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环函[2005]149号

关于企业生活污水和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执行问题的复函

南海区环保局：

送来《关于企业生活污水和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执行问题的函》（南环函[2005]15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省环保局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四会市召开的广东省环境计划暨环境统计、环境监测工作会议上印发的《调整和细化部分环保责任考核实施细则》规定：“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则规模企业的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不含工业废水），其排水亦应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对工业园区的集中污水处理项目既处理工业生产废水，又处理员工的生活污水的情况，若其处理的主要是生活

污水，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若其处理的主要是工业生产废水，则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对不同行业废水进入同一集中处理设施的情况，则按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附录A“混合排放浓度限值计算”的计算方法求出混合污水的排放浓度限值。若此方法仍无法确定排水浓度限值，则执行该混合排水中最严的行业标准值。

四、另需注意：对于第一类污染物，不分行业和污水排放方式，也不分受纳水体的功能类别，必须在出车间前进行处理，达标后方能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

附件：调整和细化部分环保责任考核实施细则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标准 执行 函

抄送：禅城、顺德、高明、三水区环保局。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5年3月31日印发

调整和细化部分环保责任考核实施细则

一、关于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目前下达的总量指标未与各市的环境容量及社会发展相协调，为使总量控制指标考核便于操作，将其分为两部分考核：

1、考核纳入省相关计划的重点环保工程年度进展情况，权重 8 分。重点环保工程指应于 2007 年底前完成的所有纳入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广东省蓝天工程计划、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治污保洁工程实施方案及十项工程中的环保项目。已纳入珠江综合整治考核的工程项目不在此重复考核。上述环保工程项目由各市环保局上报省局，省局确认后纳入考核。完成计划进度的项目给予相应的分值。

计分公式： $8 \times Y / X$ （X 指纳入考核的环保工程项目数，Y 指按计划完成进度的环保工程项目数， $Y \leq X$ ）。

操作解释：按计划完成当年进度的工程项目，必须提供相关年度计划及进度报表，上报完成的项目必须提供环保验收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作未完成。

2、考核纳入省控 120 家重点污染源规范排污口和安装使用在线监控（测）设施情况，权重 2 分。

根据省环保局《关于印发省控重点污染源名单的通知》(粤环〔2004〕52号)“各省控重点污染源 2005 年底前实施在线监控(测)”的要求, 2004 年底前必须实现 60% 以上的重点污染源规范排污口和安装使用在线监控(测)设施, 确保正常运行, 2005 年底前所有省控重点污染源全部规范排污口和安装使用在线监控(测)设施并与省环保监控网络联网, 确保正常运行。

计分公式: $2 \times Y/X$ (X 为纳入考核的重点污染源数, Y 指已完成规范排污口, 安装了在线自动监控(测)设施正常运行纳入考核的重点污染源数), 其中: 2004 年 $Y/X \geq 60\%$ 的得 2 分; 2005 年 $Y/X \geq 100\%$, 并与省环保监控网络联网的得 2 分。

二、关于危险废物(医疗垃圾)处置率

医院临床危险废物统计范围包括县级(市、区)以上和 100 张床位以上的卫生医疗机构重点调查, 其余可按城市管理部门或城市固体废物管理部门的相关数据进行估算, 具体操作按环境统计指标解释。单个医疗垃圾处置单位年实际处置量占各县(市、区)应处置医疗废物量 30% 以上的可纳入集中处置量。计分方式不变。

三、关于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指标

年检范围调整为, 在城市交通部门注册的汽油车、柴油车、摩托车, 法定免检的车辆按达标车辆计。

四、关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标准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五、关于环境监测技术能力建设

监测站已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或省局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验收的城市视为此项指标满足条件，得满3分。

六、关于管理工作分

管理分考核内容增加考核环境统计数据填报及数据分析情况。各市应对上报的环境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提出辖区控制污染的对策和建议。分析内容主要包括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境质量状况、经济发展、人口、耗水、耗煤、耗油等指标进行分析的情况。

计分方法：重点核对废水排放量、COD、二氧化硫、工业固体废物、烟尘、粉尘排放量，如有一项数据与核算出入10%以上，又无合理分析解释的，扣0.2分，直至扣完。

七、其它说明

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不变。上述调整和细化未提到的指标解释及操作细则仍按原《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实施细则》执行。